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4号

罪犯吴扬，男，1984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扬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。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吴扬于2022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从香港等地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冻品至漳州市东山县某码头，数量146.79766吨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401.8分，表扬2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五万元，于判决前已缴纳完毕。

广东省饶平县司法局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（2024）饶社矫调评字第29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同意其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扬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扬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